

110 年度第二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-術科測驗應試防疫須知

-經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01 月 17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10001355 號函核備-

一、前置防疫措施：

- (一)備妥額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及酒精等防疫用品，落實防疫事項及動線規劃。
- (二)考前一天及考試結束後，各試場將進行全面清潔消毒。
- (三)考前不開放應考人提前進入學校查看試場，配置圖將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
二、應考資訊：

- (一)應考人於入試場前須配合各項防疫措施，當日請務必提前 20 分鐘到場，避免延誤入場時間。
- (二)進入術科測驗等候區前須先實聯制，並持准考證及身分證(居留證)至考生服務處核對，且完成額溫測量小於 37.5 度及手部酒精消毒。(若額溫超過 37.5 度，將進行複檢，複檢後仍有發燒情形，當日不得應考，將進行退費程序。)
- (三)進入術科測驗等候區後請依照指定座位就座。
- (四)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。
- (五)全程配戴口罩，口罩請自備，未配戴口罩者，不得應考。
- (六)考試等候期間請避免群聚或交談。
- (七)考場外走廊及樓梯間嚴禁飲食。
- (八)應考人於考試結束後應盡速離開考場不得逗留且避免與他人交談。
- (九)為「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(經通報或安排採檢獲知檢驗結果前)」等被限制不得外出的管制期間者，不得應試。
- (十)如因第九點之上述原因不得應試之應考人最晚請於考試前一天中午 12 點前提出退費申請，將附表一退費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信箱 tatstats@gmail.com。
- (十一)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次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，並由試務單位通報相關防疫單位，且成績不計(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)。

三、試務人員防疫措施：

- (一)試務人員須全程配戴口罩、測量額溫小於 37.5 度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- (二)試務人員若為「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(經通報或安排採檢獲知檢驗結果前)」等被限制不得外出

的管制期間者，不得參與試務工作。

(三)如因第二點之上述原因不得參與試務工作請於考試前一天中午 12:00 前告知本會。

四、應考人及試務人員於考試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務必通報本會，以利本會通報考場學校之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做後續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五、本測驗將嚴格落實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各項防疫措施，使測驗得以順利如期舉行。未來仍會視疫情變化，隨時滾動式修正測驗進行方式、進入考場之防疫要求以及檢驗要求等，請密切注意本會官網公告，共同做好防疫工作。

110 年度第 2 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-術科測驗退費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	身分證字號	
准 考 證 號 碼				
行 動 電 話				
電 子 信 箱				
申請退費原因	☐ 為「自主健康管理(經通報或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)」個案 ☐ 為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個案 ☐ 為「居家檢疫」個案 ☐ 為「居家隔離」個案 ☐ 為「疑似或確診 COVID-19 病例」者			
退 費 類 別	報考組別	應扣除費用	實退費用	
	☐ 一般組新台幣 2,000 元整	學科費用、 行政處理費 200 元整	新台幣 1,300 元整	
	☐ 免學科組新台幣 1,500 元整			

請黏貼退費帳戶存摺影本於此

1. 存摺上務必包含姓名、銀行名稱、分行、帳號

2. 若非本人帳戶，恕無法退費

備註：

1. 最晚於考試前一天中午 12 點前申請，逾期則不受理。
2. 務必提供相關證明資料（如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、防範新冠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入境健康聲明暨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自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等）。
3. 俟填妥退費申請表及退費帳戶存摺影本，請 email 至本會辦理退費。
4. 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，以轉帳或匯款方式退還至提供帳戶並 email 告知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(蓋章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